

淄博出重拳整治交通隐患,集中查处逾期未检验、套牌假牌等行为 多警种联动严查重点车辆违法

本报9月22日讯(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罗苓秋 杨志强) 整治五类重点车辆及黄标车又出重拳。从9月23日起,淄博市公安机关将利用一周时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统一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旅游客运车、客运班车、“营转非”大客车、校车“五类重点车辆”和黄标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据了解,此次集中整治将确保实现重点车辆检验报废率、重点车辆违法处理率、重大隐患问题运输企业约谈率达到100%,进一步推进黄标车的淘汰治理工作。

行动中,淄博公安机关根据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多起违法未处理重点车辆的行驶规律和特点,以及套牌假牌、黄标车闯禁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多发点段,加大对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提高检查密度、频度和效率,确保午后、夜间、凌晨时段不失控、不漏管。

同时,组织治安、刑侦、巡警、特警、交警、派出所等多个警种联动执法,合成作战,强化对“五类重点车辆”和黄标车的检查力度,查处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多起违法未处理、套牌假牌等交通违法行为。



民警对违法车辆贴禁止营运标志。(资料片) 本报通讯员 张延军 摄

头条链接

全市范围内排查交通安全隐患

本报9月22日讯(见习记者 樊舒瑜) 为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根据省交安委的工作部署,淄博市于9月初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工作大检查,此次活动重点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据了解,本次道路交通安全检查活动分为两个阶段,9月份为自查阶段,10月份为统一督查阶段,省交安委将组织成员单位成立多个工作组,对淄博市深化行动工作进行督查。重点在于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技术监控设备,提升高速公路安全防护水平,道路中央隔离设施的建设,隐患点排查、整改落实等情况。在农村公路重要平交路口、急弯陡坡、临水临崖、沿线出村道口、学校驻地等重点路段设置红绿灯等交通安全设施情况。除此之外,检查工作重点还有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和秩序管控、建设道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三级机构、四级网络”,另外依法加强对社会单位道路交通的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相关链接

集中清理一批违法重点车辆

本报9月22日讯(记者 刘光斌) 针对目前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淄博市下一步将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车辆、重点隐患风险,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集中清理一批违法重点车辆,集中查处一批突出违法行为。

副市长许建国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上指出,首先突出重点地区。博山、淄川、沂源山区道路多,要将事故预防放在第一位。重点车辆分布密集地区也要加强监管,比如临淄区,重点车辆尤其是危化品运输车辆多,事故预防的压力非常大。

同时,突出重点车辆,加强行业治理。突出抓好危化品运输车、“营转非”大客车、旅游客车、公路客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源头管理。限期完成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工作,应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重点车辆的动态监控。严禁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

此外,各级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按照省、市通知要求,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清理隐患车辆、排查隐患路段、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追究。

淄博通报交通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前8个月事故总量同比增131起

仅两区县校车实现视频监控

危化品运输车辆脱审问题严重、营运车辆违法未处理问题突出……22日,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暨深化“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工作会议上,通报了目前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今年前8个月,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减少64人,下降了14.48%。但是事故总量却同比增加131起,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

本报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白继农

危化品运输车 956辆逾期未检

目前,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危化品运输车辆有11748辆,其中主车5796辆,挂车5952辆。截至9月9日,全市已检危化品运输车10792辆;逾期未检危化品运输车956辆,未检测数量目前全省最多。

956辆逾期未检的车辆中,除435辆车原因不明外,有135辆主车已被交通运输部门取消营运资质却并未到公安部门变更使用性质,81辆主车属于黄标车,已经停办年检业务;64辆车已经停运,241辆车处于查封状态。

据了解,危化品车不进行年审,其车辆性能中所存在的安全隐患、非法改装等问题,便不能及时发现。故而成为行驶在道路上的不安全因素。此外,公安交警部门通过路面查处,危化品车超载、生产企业为危化品车超量充装等问题,依然没有杜绝。而从2014年研发的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仍未实际投入使用。

此外,“营转非”大客车因里程长、车况差也存在安全隐患。截至9月6日,淄博共有“营转非”大客车300辆,其中86辆处于逾期未检验状态。据了解,目前全市58.67%的营转非客车转入了个人名下,因缺少单位制约,管理松散。同时因报废车回收残值只有300元/吨,这些个人营转非客车大多不愿意进行报废。而少数被交通运输部门取消营运资质的大客车,未办理营转非手续,却无规律运营,易造成群死群伤的恶性交通事故。



民警对客车进行安全检查。(资料片) 本报通讯员 王雪梅 摄

4家客运企业未处理违法行为超200起

截至目前,全市存在违法未处理的危化品运输车、旅游客车、客运班车、“营转非”大客车、校车等五类重点车辆3230辆,共有9466起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

按照车辆类型来分,违法未处理的危化品运输车2290辆,占违法车辆总数的70.9%;

违法未处理的客运班车676辆,占违法车辆总数的20.93%;其中,危化品运输车和客运班车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是4188起,4424起,分别占未处理违法行为总数的44.24%和46.74%。

按照企业来分,所属危化品运输车辆未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在100起以上的危化品运输企

业有3家,分别是淄博鹏达运输有限公司有193起,淄博驰程运输有限公司141起,淄博坤博运输有限公司133起;车辆违法未处理数量多的旅游客运、客运班车企业15家,共有4048起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其中所属客运车辆未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在200起以上的客运企业有4家。

663辆跨区县运营公交仍有站立席

目前,全市共有663辆跨区县运营的公交车,其中,300辆途径二级以下公路运营。据了解,主管部门在审批线路时,执行的是《淄博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实施办法》的规定:行经城市建成区以外二级

以下公路的客运车辆不得使用有站立乘客席的客车型号。目前淄博市管理办法存在与上位法相悖的问题。一旦发生事故,容易引发群死群伤的严重后果。

全市校车安全监管终端也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问题。按照《专用校车安全技术

条件》(GB24407-2012),规定“专用校车应安装车内、车外录像监控系统、后视镜系统”。目前,只有周村区、桓台县对校车监管终端进行了升级改造,其他区县校车安装的监管设备,只具备卫星定位功能,不具备新国标功能,对校车不能进行视频监控,造成安全隐患。

相关链接

万余辆黄标车 尚未完成淘汰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国庆节前淘汰全部黄标车。现在还有不足10天的时间,工作任务十分繁重,进度不理想。

2015年淄博市黄标车治理淘汰任务数33659辆,截至9月9日,全市共淘汰黄标车22050辆,剩余11609辆,其中危化品黄标车81辆;解体黄标车5383辆,淘汰率65.50%,解体率25.86%。

各区县黄标车淘汰治理排名从第一名到第十名分别为:沂源县、文昌湖区、博山区、高青县、淄川区、高新区、临淄区、周村区、张店区、桓台县。

本报记者 刘光斌

基层交通安全员 待遇有待提高

截至9月20日,省政府交安委对各市“平安行·你我他”行动进行了6次考核排名,淄博名次先后为第2名、第2名、第4名、第6名、第5名,8月份因发生一起较大事故,排名第8名。经分析,目前淄博与先进地市差距较大的两项重点工作,分别是“两员经费保障”和“基层组织建设”。

按照省政府要求,各区县要为镇办交通安全管理员、村居交通安全协管员,提供经费保障,落实情况作为月度“平安行·你我他”行动的重要考核“硬指标”。目前全市仅有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以政府名义下发了正式文件,明确由镇办、村居安全员,兼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落实了具体的经费保障数额。其他区县仍未落实。由于缺少经费保障,各镇办、村居普遍缺乏工作动力,造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基础不扎实、不牢固。交通安全镇、村建设,明显投入不足,办公场所、专兼职人员、办公设备、宣传阵地等,各区县落实力度不平衡,基层管理机构建设进度缓慢,“空挂”、“空转”问题突出。

本报记者 刘光斌